

略论中国海权的立体维护

李元龙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 武汉 430035)

摘 要: 中国“海权”具有特定含义。面对现实挑战,中国应当采取立体式的“海权”维护策略。文章简略分析了中国“海权”产生的理论和历史背景,提出维护中国“海权”必须采取立体式战略思维,实行立体式的“海权”能力发展。

关 键 词: 马汉“海权论”; 中国海权; 立体维护

1 “海权”概述

海权的定义最早来源于美国海军历史学家、海军战略理论家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他在1890—1905年间相继完成了被后人称为马汉“海权论”三部曲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海权对法国革命和法帝国的影响:1793—1812》和《海权与1812年战争的联系》,其有关争夺海上主导权对于主宰国家乃至世界命运都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观点,更是盛行世界百余年而长久不衰。直至今日,《海权对历史的影响》仍被认为是历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军事名著之一。

马汉的海权论内容非常丰富,主要有以下4点。

1.1 海权与国家兴衰休戚与共

马汉在书中提出“海权即凭借海洋或者通过海洋能够使一个民族成为伟大民族的一切东西”^[1]。马汉的这一论述最大限度地拓展了海权的内涵和外延。他所说的海权应该包括海上军事力量和非军事力量。前者包括所拥有的舰队,包括附属的基地、港口等各种设施,后者则包括以海外贸易为核心的,和海洋相关的附属机构及其能力,也就是国家海洋经济力量的总和。从物质形态上来说,海权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在海洋上的综合实力。建立和发展强大的海上力量对促使国家经济的繁荣和财富的积累、夺取制海权和打赢海上战争以及维护国家国际政治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以此观点看,海权不

仅标志着一个国家利用海洋和控制海洋的总体能力,同时也决定着一个国家和民族能否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因此,马汉的海权论实际上是论述如何通过夺取制海权以达到控制世界的理论。

1.2 影响海权的6个要素

一是地理位置。如岛国,既不靠陆路去保卫自己,也不靠陆路去扩张领土,而完全把目标指向海洋,比大陆国家拥有更明确的向海洋发展的战略目标,具有发展海权的优越条件。二是自然结构。致力于发展海权的国家,必须拥有漫长的海岸线,要有许多能够得到保护的深水港湾以及深入内地的大河等条件。三是领土范围。国家发展海上力量必须要有一定面积的领土作为依托,领土的大小要与国家人口的数量、资源及其分布状况相称。四是人口数量。人口以从事海洋事业的人员为主,可以为海军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兵员。五是民族特点。一个海军强国的人民一定要渴求物质利益,追求国内外有利可图的商业往来,也可概括为一个民族强烈地追求海外殖民地、追逐海外利益的民族精神。六是政府性质。政府要具有海洋意识,政策上具有连续性。

1.3 海权与陆权之间的关系

马汉认为:海权与陆权相互制约又相互依存,他非常重视陆上“依托”对海上力量的意义。

1.4 海权的运用必须遵守“战争法则”

马汉在书中用大量战例具体阐释了一些重

要原则,如集中优势兵力原则、摧毁敌人交通线原则、舰队决战原则和中央位置原则等。

2 中国“海权”的特定含义

目前,中国“海权”存在数种定义。一是海洋权力说,即沿袭马汉的“海权论”观点,把海权定位在“海上力量”上(sea power)。二是海洋权利说,即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发,认为海权是指国际法律规定的权利(sea right)。三是结合说,即认为海权是“海洋权力”和“海洋权利”的统一。结合说认为,“海权”包括国际法范畴的海洋权利和政治学范畴的海洋权力,在形式上是国际海洋法对于一个主权国家海洋权利资格的确认;在本质上是主权国家在特定海域展示主体资格、以有效维护海洋权利的军事力量为核心的国家能力^[2]。

采用结合说的“海权”定义本身,同时包含目标与手段。“海洋权利”是目标,“海洋权力”是手段。这一特定含义的选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即“海洋权利”以“海洋权力”为基础,“海洋权力”以“海洋权利”为边界。

3 中国“海权”的立体维护

对应中国“海权”的特定含义。维护中国“海权”,应当采取立体方式。

3.1 立体式的战略思维

即恰当把握“海洋权利”与“海洋权力”的辩证统一关系。“海洋权力”是基础,“海洋权利”是目的。从中国当前的发展需要来看,“海洋权力”必须有限度,有分寸;“海洋权利”应当有依据,有规范。发展“海洋权力”不能偏离维护“海洋权利”的既定方向。维护“海洋权利”必须依赖发展“海洋权力”。

3.2 立体式的“海权”发展

(1) 采取综合手段,维护“海洋权利”。即军事手段和非军事手段齐头并进。严格说来,

军事手段和非军事手段并无明确分界。舰队及其所属的基地、港口等设施属于军事力量;以海外贸易为核心、和海洋相关的附属机构及其能力,即国家海洋经济力量,属于非军事力量。军事力量和非军事力量根据国家的需要可以相互转换。军事力量以非军事力量为基础,非军事力量以军事力量为保障。

(2) 采取重点措施,发展“海洋权力”。即通过合理的人力、物力、资金投入,加强军事力量和非军事力量建设。非军事力量建设可以通过发展海洋事业来实现。即发展海洋经济,加强海洋综合管理^[3]。“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发展海洋经济。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发展海洋油气、运输、渔业等产业,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加强渔港建设,保护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这为中国未来的海洋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3) 实施立体式的海洋综合管理。例如,拟订国家海洋事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海洋管理有关法律制度,加强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告等公益服务,组织海洋调查研究,推进海洋科技创新,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全球和地区海洋事务,组织履行有关的国际海洋公约、条约,承担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

参考文献

- [1] 马汉 A T. 海权对历史的影响[M]. 安常容,成忠勤,译.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
- [2] 巩建华. 海权概念的系统解读与中国海权的三维分析[J]. 太平洋学报,2010(7).
- [3] 崔旺来. 政府海洋管理研究[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